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由独立董事张维宾（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泓铭，公司副董事长蔡顺明、董事严明勇四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内部控制职责主要包括：审查单位内部控制的设计，监督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和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审计委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审计委共召开 4 次会议，四位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参加会议主要内容为：（1）2 月 26 日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内控报告初稿及相关事项；（2）3 月 4 日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及相关事项；（3）8 月 21 日审议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上半年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报告事项；（4）12 月 30 日听取立信会计事务所有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计划及预审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以来聘任的审计单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从聘任以来一贯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审议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单位。经审核，公司实际应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费为 350 万元（包括财务审计费 280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 70 万元）。报告期内，我们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至少进行了三次以上的充分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关注重组整合后公司内审部门最新工作职责。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年末，公司内审部门向审计委负责人提交了《中华企业 2019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报告》，并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行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及估计变更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事项。而导致出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同时，我们还重点关注公司资产减值事项，特别对当年无锡“中城誉品”项目计提 1.23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公司历年计提减值转销余额进行了详细询问；我们还提请公司需提前做好将于 2020 年 1 月执行《收入》准则、于 2021 年 1 月执行《租赁》准则的准备工作。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用最短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准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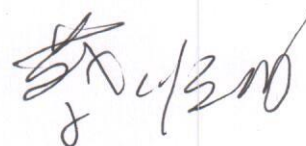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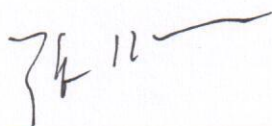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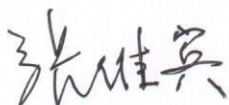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张维宾

张泓铭

蔡顺明



(签名)

(签名)

(签名)

严明勇

